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经复核发现，公司需对《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一、特别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凌涛的通知，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北京苏宏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凌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简称：江奥光电 股票代码：	一、特别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凌涛的通知，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苏宏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凌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简称：江奥光电 股票代码：

码：833011）共计 3,719,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18 %转让给北京苏宏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833011）共计 3,719,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18 %转让给北京苏宏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	--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